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005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11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12)

11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2.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聚碩
中環郵政特准掛號
郵政特准掛號
國內郵件
郵資已付
郵票號碼：0021號
郵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20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 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 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 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 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聚碩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印 鑑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209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112)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209	聚 碩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 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8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聚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2361-1818按1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55號 (台北美福大飯店至福廳會議場地)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55號(台北美福大飯店至福廳會議場地)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3.擬修訂「公司章程」案。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6.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70,893,340元，每股擬分配2.5元。
- 2.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3月30日至110年5月2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